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主席强赤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2020年2月27日召开，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监事会讨论，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2月29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2月29日